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1)

有關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有關主要股東之澄清之

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配售之額外資料及有關主要股東倉位之進一步澄清。

* 僅供識別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擬將(i)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定期貸款；及(ii)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透支融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705,800港元將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定期貸款為11,000,000港元一年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期到期及應償之貸款；透支融資則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20,000,000港元透支融資，而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動用約18,80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除該公告第6頁「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項下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配售事項對本公司主要股東倉位之影響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Legendary Idea Limited (「Legendary Idea」) 於完成收購Pioneer One Investment Limited時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之權益以及作為代價而向彼等發行及配發之1,927,272,727股換股股份。由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完成收購Pioneer One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為289,200,000股計算，Legendary Idea於本公司之視作股份權益約66.64%。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經擴大347,040,000股股份計算，Legendary Idea於本公司之視作股份權益約55.53%。

附註：股份合併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每十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過往股份各自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後，Legendary Idea持有之1,927,272,727股換股股份現已合併入192,727,273股合併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建議股份合併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有關主要股東之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澄清公告(「澄清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澄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澄清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權益之補充資料。其中，澄清公告第1頁「主要股東」一段應予全部刪除，並取代如下：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乃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數目	股權百分比
Legendary Ide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2,727,273	66.64%
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3	66.64%
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3	66.64%
張天德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3	66.64%
秦煜泉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3	66.64%
賴永梅	配偶權益(附註2)	192,727,273	66.64%
湯承安	配偶權益(附註3)	192,727,273	66.64%
Sau San Tong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172,800	7.67%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2,172,800	7.67%
浩雅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772,000	7.18%

附註：

1. Legendary Idea Limited由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0%之股權。就此，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天德先生全資擁有，而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則由秦煜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天德先生及秦煜泉先生被視為分別於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192,727,273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2. 賴永梅女士為秦煜泉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賴永梅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秦煜泉先生持有之本公司192,727,273股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
3. 湯承安女士為張天德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承安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天德先生持有之本公司192,727,273股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購股權權益，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股東名冊內之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中期報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中期報告其餘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及周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姚崇傑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ving.com>內登載。